

出勤管理







- 工作時間
- 出勤時間彈性
 - 週一至週五,以季為單位,可選擇8:00、8:30或9:00之出勤時間。 上下班記得配帶識別證與刷卡!
- 本會適用四週變形工時,四週內總工時為160小時,四週內必須有四天休息日,兩週內必須有兩天例假日,每週預先排定週六、週日為例假/休息日。
- 同仁可視業務需求將原已排定週六、週日於之休息例假日申請調整至週一~ 週五(以日為單位)。經調整後,原休息日/例假日則視為正常班,除應遵守 上下班時間規定外,若工作時數不足8/8.5小時應辦理請假。
- 資源回收處理廠查核輔導者請配合廠商時間。
- 切記!每週一下班前須至線上管理系統填寫完成加班暨差勤確認並送出!







• 排班模式及出勤時間選擇

促進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,以隔週為單位,同仁可自行擇定排班模式,並於每季季末,完成**下一季固定班表排定及出勤時間**

- ※每季排定方式※
- ▶ 第一步驟、選擇排班模式:
- 1. 【班表一】隔週三上午排班4小時(遇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天), 其餘上班日排班8.5小時或8小時,四週總正常班工時160小時。
- 2. 【班表二】隔週五上午排班4小時(遇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天), 其餘上班日排班8.5小時或8小時,四週總正常班工時160小時。
- ▶ 第二步驟、選擇出勤時間: 08:00 / 08:30 / 09:00
- ★★★進入線上管理系統即可查詢自己的班表,以"季"為單位進行更換★★★

選定出勤時間後,當季都要以此時間為基準到班唷, 遲到或是早退,都需要請假唷!





- 加班規定
- →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:①正常班8小時+加班最多4小時
 - ②正常班8.5小時+加班最多3.5小時
- →每月加班< 54小時,每=個月加班時數< 138小時。
- →需事先向主管申請
 - 加班申請類別

加班基本以1小時為單位

班表一、二同仁(因公需於8:00~9:00及17:30~18:30加班可以0.5小時為計算單位)

班表三同仁(加班皆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)

換薪 (依勞基法核算加班費)

換休(以1:1補休方式折抵時數,累積之補休時數,應於特休期限屆滿前休完;未能休完者將依勞基法規定核發薪資)





- 加班申請時限
- 加班請務必事先申請
- 如逾時申請則需填<u>加班暨變形申請原則確認單</u>,因故未能依規定事先申請, 且經第3次(含以上)提醒未能改善者,當次工時時數得不予採計!

加班最晚申請及簽核時限如下:

類別 加班日	平日		假日		半天班
	早上	晚上	六日	國定假日	十八班
同仁 最晚申請時限	前一日 下午17:00前	當日 下午17:00前	當週四 下午17:00前	休假日第一日 往前推兩日 17:00前	12:00前
第一階主管 最晚申請時限	前一日 下午17:00前	加班事實發生前	當週四下午 17:00前	休假日第一日 往前推兩日 17:00前	12:00前





• 每日工時 每天工時+加班時數必須≤12小時!

各班表出勤時間如下:

工時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	最早可申請加班 起始時間
	8:00	17:30	18:00
工時8.5小時	8:30	18:00	18:30
	9:00	18:30	19:00
	8:00	17:00	17:30
工時8小時	8:30	17:30	18:00
	9:00	18:00	18:30
T n+ 4 .1. n+	8:00	12:00	13:00
工時4小時 排半天班	8:30	12:30	13:30
375 1 7 1 74	9:00	13:00	14:00

